



LH GROUP

叙福樓集團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78

2022 中期報告

上半年盈利下降
成本控制很重要
(包括封面設計)





LH GROUP
叙福樓集團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及日曆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其他資料	14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19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21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22
財務報告附註	2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傑龍先生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秀芝女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香港懲教事務卓越獎章，太平紳士
熊璐珊女士
洪為民先生教授，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

熊璐珊女士(主席)
洪為民先生教授，太平紳士
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香港懲教事務卓越獎章，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香港懲教事務卓越獎章，
太平紳士(主席)
黃傑龍先生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熊璐珊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傑龍先生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香港懲教事務卓越獎章，太平紳士
洪為民先生教授，太平紳士

聯席公司秘書

陳曉誼女士(ACG, HKACG)
余詠詩女士(ACG, HKACG)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事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授權代表

高秀芝女士
陳曉誼女士

法律顧問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
1座22樓03室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lhgroup.com.hk

股份代號

1978

上市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財務摘要及日曆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收入	400.0	422.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8	25.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0.85	3.20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	2.40

日曆

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頂級的全服務、多品牌餐廳集團，於香港專注供應亞洲菜(特別是日本料理)及粵菜。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五個自有品牌(「即「牛涮鍋」、「和平飯店」、「永華日常」、「煲仔王」及「好呷台灣火鍋」)經營16間餐廳，及以五個特許經營品牌(即「牛角」、「牛角次男坊」、「溫野菜」、「柳氏家」及「The Matcha Tokyo」)經營34間餐廳，向追求豐富美食體驗的多樣化顧客群供應優質、物有所值的佳餚。我們以我們品牌組合的廣泛市場覆蓋面而倍感自豪，此令我們能夠接觸中高端市場至大眾市場的不同飲食偏好的客戶群。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經營的餐廳數目。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自有品牌	16	14
特許經營品牌	34	26
總計：	50	40

財務回顧

收入

於二零二二年初，香港爆發第五波COVID-19疫情(「**疫情**」)，其時香港政府實施嚴格的堂食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的餐廳亦於二零二二年初因為疫情嚴峻而短暫停業，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收入下降。自社交距離措施於二零二二四月底放寬起，本集團展示強勁的恢復力和靈活應變能力，極速收復本集團本期間的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約422.9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5.4%或約22.9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約400.0百萬港元。

儘管可比較餐廳收入減少，但特許經營品牌的餐廳數量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26間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34間而增加收入基礎，因此，特許經營品牌的收入僅由去年同期約304.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10.4百萬港元或約3.4%至本期間約293.7百萬港元。特許經營品牌仍然是收入的主要支柱，佔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入約73.4%(二零二一年：71.9%)。

自有品牌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約117.0百萬港元減少約13.3百萬港元或約11.4%至本期間約103.7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自有品牌	103,658	25.9	117,002	27.7
特許經營品牌	293,696	73.4	304,090	71.9
餐廳營運小計	397,354	99.3	421,092	99.6
銷售食材及其他	2,669	0.7	1,789	0.4
總計	400,023	100.0	422,881	10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去年同期約15.3百萬港元增加約32.2%或約4.9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約20.2百萬港元。

該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貼由去年同期約9.7百萬港元增加約8.0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約17.8百萬港元，此乃受去年同期錄得贊助收入減少約2.2百萬港元所抵銷，而本期間並無有關收入。

食品及飲料成本

本集團的食品及飲料成本由去年同期約133.7百萬港元減少約3.3%或約4.5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約129.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與本期間收入減少一致。食品及飲料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去年同期約31.6%略增至本期間約32.3%。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去年同期約135.8百萬港元減少約3.5%或約4.8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約131.0百萬港元。儘管僱員人數因擴大餐廳網絡而增加，但在扣除香港政府於本期間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的「保就業」計劃項下發放工資補貼的影響後，工資及薪金減少約4.6百萬港元。本期間的工資補貼金額約為19.4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並無收取有關補貼。本期間，員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為約32.7%（去年同期：約32.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由去年同期約66.8百萬港元增加約13.2%或約8.8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約75.6百萬港元。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餐廳數目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40間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50間。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由去年同期約25.6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73.5%或約18.9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約6.8百萬港元。

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於本期間香港爆發第五波COVID-19疫情，以及香港政府實施堂食限制及更嚴格的社交距離政策，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於二零二二年初，由於疫情的影響致使本集團的餐廳暫停營業，加上市場情緒疲軟，亦導致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扣除本期間確認的政府補貼影響)下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上市**」)所得款項為其業務撥付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約為79.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4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01.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1.9百萬港元)。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將繼續動用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上市所得款項作為未來發展的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約378.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5.7百萬港元)及約307.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0.3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1.2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倍)。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乃由於其並無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庫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一套審慎的庫務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資產不會承擔不必要風險。除現金或銀行存款外，目前並無使用其他金融工具之投資。本公司董事(「**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的政策以管理本集團現金，維持強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期間末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802名僱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9名僱員)。僱員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根據各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每名僱員的薪酬乃參考僱員的表現及資歷後定期檢討。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各自就本公司事宜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作出建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就計劃所定義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功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生效。此外，僱員有權取得表現及酌情農曆新年花紅。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並持續為現有僱員提供定期培訓。

購股權計劃

本期間內並無授出購股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未行使、屆滿、註銷或失效。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投資，於本期間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交易或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二零二二年初香港爆發第五波COVID-19疫情，香港政府實施了嚴格堂食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本集團旗下的餐廳亦因為疫情嚴峻而短暫停業，本集團二零二二年首季度的營業額受嚴重影響以致在該季度錄得經營虧損。

但隨著業界持續適應後疫情的新市場常態，以及在顧客一直以來的支持下，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下旬起社交距離措施開始放寬的月份中充分展現出強勁的恢復力，營業額迅速恢復，計及上半年的政府補助，不但抵銷了首季度的虧損，更成功造就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整體錄得盈利。

隨著環球大規模的疫苗接種，以及年內多個國家將陸續重新開放因疫情關閉多時的國際邊境，進一步放寬海外旅客的入境措施，全球經濟以及跨境經濟活動有望步入復甦軌道。我們期望下半年市民的日常生活基本恢復正常及消費情緒進一步回暖，本地餐飲業有望走出困境，迎來曙光。至於本地因素方面，有鑑於本地的疫苗接種率理想，加之年內推出的新一輪消費券計劃，將有望成為推動本地消費市場快速復甦的催化劑，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業務增長機遇。

我們預期第二季的消費情緒改善帶動的營業額增長動力將會在下半年餘下時間得以延續。策略方面，我們將積極透過現有品牌活化、打造及引入新品牌、增加店舖數量、加強數位營銷和持續的產品創新來增強我們的定價能力以及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市場上的領導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危機與機遇並存。儘管面對疫情帶來的變數，本集團亦積極為未來的收益增長鋪路。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合共開設了五間新餐廳，當中包括兩間集團去年底引入來自日本東京的特許經營茶飲店品牌「The Matcha Tokyo」門店，以及一間自家開發的全新的台式火鍋品牌「好呷台灣火鍋」，為顧客提供更多樣化的餐飲體驗。該等新餐廳的初步收益以及顧客反應良好，令人鼓舞。憑藉本集團強勁的財務狀況及品牌佈局以及上述外在因素，在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本地社交距離措施不收緊的前提下，管理層對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的財務表現保持樂觀，並相信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定能再創佳績。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後約為178,61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目的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66,908,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3.4%。下表載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使用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實際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本期間 已動用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之 預期動用時間
開設自有品牌及 特許經營品牌餐廳	160,721	30,808	149,019	11,702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額外營運資金、 策略投資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17,889	—	17,889	—	—
總計	178,610	30,808	166,908	11,702	

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公告所載之建議方式使用。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至少佔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水平。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解釋見下文段落)，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及採納其所載大部分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傑龍先生(「**黃先生**」)現時出任該兩個職位。黃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主要負責參與制訂業務策略及確定本集團的整體方向。由於彼直接指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故彼亦對本集團的營運承擔主要責任。經考慮黃先生於餐飲業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持續執行業務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黃先生為該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而現時的安排具有裨益，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在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管理下足以平衡其權力與權限。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操守守則。與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熊璐珊女士(主席)、洪為民先生及單日堅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效用的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監控審計程序、制定及檢討我們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予我們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以討論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及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審閱。

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並無董事履歷詳情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	好倉／淡倉
黃傑龍先生 ⁽²⁾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75%	L ⁽¹⁾
高秀芝女士 ⁽²⁾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75%	L ⁽¹⁾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的好倉。
- (2) 黃傑龍先生、高爵權先生、黃耀鏗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控股有限公司（「合群」）及高秀芝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將由合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傑龍先生、高爵權先生、黃耀鏗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林群英先生、陳惠珍女士及高秀芝女士將通過叙福樓控股有限公司（「叙福樓控股」）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75%。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黃傑龍先生	執行董事	叙福樓控股	290,358	29.03%
高秀芝女士	執行董事	叙福樓控股	100,100	1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好倉／淡倉／借出的股份
叙福樓控股 ⁽²⁾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	L ⁽¹⁾
高爵權先生 ⁽⁶⁾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75%	L ⁽¹⁾
黃耀鏗先生 ⁽⁶⁾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75%	L ⁽¹⁾
廖祥先生 ⁽⁶⁾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75%	L ⁽¹⁾
廖志鴻先生 ⁽⁶⁾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75%	L ⁽¹⁾
劉廣坤先生 ⁽⁶⁾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75%	L ⁽¹⁾
合群 ⁽³⁾⁽⁶⁾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75%	L ⁽¹⁾
林群英先生 ⁽³⁾⁽⁴⁾⁽⁶⁾	配偶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75%	L ⁽¹⁾
陳惠珍女士 ⁽³⁾⁽⁵⁾⁽⁶⁾	配偶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00,000,000	75%	L ⁽¹⁾

其他資料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叙福樓控股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黃傑龍先生、黃耀鏗先生、高爵權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及高秀芝女士分別擁有29.03%、2.99%、10.01%、11.99%、11.99%、11.99%、11.99%及10.01%的權益。
- (3) 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各自分別擁有合群18.33%及68.33%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林群英先生為陳惠珍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群英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陳惠珍女士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惠珍女士為林群英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惠珍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群英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黃傑龍先生、高爵權先生、黃耀鏗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及高秀芝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傑龍先生、高爵權先生、黃耀鏗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林群英先生、陳惠珍女士及高秀芝女士將通過叙福樓控股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7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	400,023	422,8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0,206	15,289
食品及飲料成本		(129,249)	(133,711)
員工成本		(130,985)	(135,788)
折舊及攤銷		(19,824)	(14,891)
使用權資產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	6	(75,614)	(66,799)
燃料及公共設施開支		(9,806)	(8,977)
廣告及推廣開支		(3,281)	(2,560)
其他經營開支		(47,785)	(45,338)
融資收益	7	470	1,003
融資成本	7	(3,225)	(2,285)
除稅前溢利	9	930	28,824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5,858	(3,186)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788	25,63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0.85港仙	3.20港仙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a)	131,567	121,694
使用權資產	12(b)	190,443	171,531
投資物業		633	645
無形資產		4,868	5,226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13	37,176	40,58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3	1,035	1,1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437	27,326
		400,159	368,140
流動資產			
存貨		36,027	49,719
貿易應收款項	13	6,383	6,3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5,812	34,238
可收回稅項		43	43
短期銀行存款		79,248	83,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181	241,947
		378,694	415,719
資產總額		778,853	783,859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及儲備			
股本	14	80,000	80,000
股份溢價		122,781	122,781
儲備		135,804	177,416
權益總額		338,585	380,19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復原費用撥備	15	14,063	12,991
租賃負債	12(b)	111,716	93,4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88	6,888
		132,667	113,37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52,242	76,8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97,181	83,172
合約負債		37,810	34,785
租賃負債	12(b)	112,633	85,801
應付稅項		7,735	9,673
		307,601	290,290
負債總額		440,268	403,662
權益及負債總額		778,853	783,859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0,000	122,781	149,797	27,619	380,197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788	—	6,788
股息(附註11)	—	—	(48,400)	—	(48,40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80,000	122,781	108,185	27,619	338,585

(未經審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0,000	122,781	184,201	27,619	414,601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5,638	—	25,638
股息(附註11)	—	—	(105,280)	—	(105,28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80,000	122,781	104,559	27,619	334,959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53,286	110,779
已收利息	75	118
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3,191)	(1,92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0,170	108,97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82)	(12,710)
已收利息	180	579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4,166	56,9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836)	44,76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48,400)	(105,28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扣除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21,700)	(44,66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0,100)	(149,9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0,766)	3,79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947	179,14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181	182,942

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作為供應亞洲菜(包括日本料理、韓國料理、粵菜及上海菜)的全服務餐廳營運商。

除另有所指外，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當中影響年初至今所應用會計政策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本未經審計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與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應用者相同，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實際全年所得稅率的估計確認。

3. 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一年年報所用者一致，惟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期間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約成本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年度改進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該等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交易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比較數字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比較數字已合併在未經審計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呈列，以使讀者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業績。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在香港經營餐廳以及銷售食材及其他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餐廳營運	397,354	421,092
銷售食材及其他	2,669	1,789
	400,023	422,881

(b) 分部資料

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其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用於作出戰略決策之由董事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餐廳連鎖及食材銷售。管理層按本集團經營的主要菜式及食材及其他銷售情況審閱業務的經營業績，從而就將予分配的資源作出決定。

本集團有以下呈報分部：

- | | |
|-------------|--|
| (a) 自有品牌 | 以「牛涮鍋」、「和平飯店」、「永華日常」、「煲仔王」及「好呷台灣火鍋」等自有品牌經營餐廳 |
| (b) 特許經營品牌 | 以特許經營品牌「牛角」、「溫野菜」、「牛角次男坊」、「柳氏家」及「The Matcha Tokyo」經營餐廳 |
| (c) 銷售食材及其他 | 向關連方及外部第三方銷售食材及其他業務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分部溢利／(虧損)為呈報予董事的計量項目，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分部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乃按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一致方式計量，惟未分配融資收益及未分配成本從該計量中剔除。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項目不包括作一般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合約負債、租賃負債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項目不包括作一般用途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的所有營運實體位於香港。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與本集團資產總額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分部資產	487,910	464,627
未分配資產	290,943	319,232
	778,853	783,859

分部負債與本集團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分部負債	374,467	355,323
未分配負債	65,801	48,339
	440,268	403,662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17,766	9,727
贊助收入	—	2,163
法律費用超額撥備	—	1,468
來自一間信用卡公司的推廣收入	1,650	1,600
雜項收入	790	331
	20,206	15,289

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166	47,190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3,448	19,609
	75,614	66,799

7. 融資收益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12	747
金融資產之融資收益	158	256
融資收益	470	1,003
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	(3,225)	(2,285)

8. 稅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所得稅(抵免)／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1,253	4,713
遞延所得稅	(7,111)	(1,527)
所得稅(抵免)／開支	(5,858)	3,186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54	14,5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166	47,190
投資物業折舊	12	12
無形資產攤銷	358	345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5,709)	(2,703)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		
— 短期租賃付款	2,591	523
— 或然租金	5,490	6,147
	8,081	6,670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112,897	117,509
酌情花紅	13,099	12,0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94	5,535
員工福利	2,011	1,641
未休年假撥備撥回	(4,550)	(1,010)
長期服務金撥備	1,034	88
	130,985	135,78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100	1,050
— 非核數服務	356	329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約6,78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638,000港元)及8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計)
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6,788	25,638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千股)	800,000	800,000
每股盈利	0.85 港仙	3.20港仙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每股普通股派6.05港仙，合共48,4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派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

12(a).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餐廳 及廚房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審計)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6,654	149,094	125,631	9,600	2,321	4,592	357,892
累計折舊	(13,961)	(110,554)	(88,024)	(9,026)	(2,321)	(4,285)	(228,171)
累計減值	—	(4,696)	(3,228)	(103)	—	—	(8,027)
賬面淨值	52,693	33,844	34,379	471	—	307	121,694
(未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52,693	33,844	34,379	471	—	307	121,694
添置	—	13,658	15,488	181	—	—	29,327
折舊	(1,049)	(8,929)	(9,218)	(185)	—	(73)	(19,454)
期末賬面淨值	51,644	38,573	40,649	467	—	234	131,567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成本	66,654	162,752	141,119	9,781	2,321	4,317	386,944
累計折舊	(15,010)	(119,483)	(97,242)	(9,211)	(2,321)	(4,083)	(247,350)
累計減值	—	(4,696)	(3,228)	(103)	—	—	(8,027)
賬面淨值	51,644	38,573	40,649	467	—	234	131,567

本集團視各獨立餐廳為可單獨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已透過考慮有關資產於餐廳層面的可收回金額，就出現減值指標的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COVID-19對減值評估之影響，並就餐廳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相應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為高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涵蓋餘下租期的使用價值低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因此，於本期間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撥備(去年同期：無)。

12(b).租賃

(i) 於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的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		
餐廳	175,913	170,943
辦公室	14,110	—
倉庫	420	588
	190,443	171,531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的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租賃負債		
流動	112,633	85,801
非流動	111,716	93,493
	224,349	179,294

12(b).租賃(續)

(ii) 於未經審計簡明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2,166	47,190
融資成本	3,225	2,285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使用權資產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	2,591	523
未計入租賃負債的可變租賃付款相關開支 (計入使用權資產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	5,490	6,147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計入使用權資產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	(5,709)	(2,703)

本期間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29,781,000港元(去年同期：51,336,000港元)。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及餐廳。租賃合約通常訂有2至5年的固定期限。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構成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

(iv) 可變租賃付款

部分物業租賃包含與餐廳產生的銷售掛鈎的可變付款條款。可變付款條款基準介乎銷售額的6%至15%。使用可變付款條款有多種原因，包括新設餐廳的固定成本基數最小化。取決於銷售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可變租賃付款的條件發生當期於損益中確認。

12(b). 租賃 (續)

(v)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COVID-19對減值評估之影響，並就餐廳之使用權資產估計相應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高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涵蓋餘下租期的使用價值計算低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因此，於本期間並無就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撥備(去年同期：無)。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自金融機構有關客戶信用卡結算付款(其結算期一般為自交易日起3日內)的應收款項。通常而言，概無授予客戶信貸期，惟本集團就食材銷售授予30日信貸期的若干企業客戶除外。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外部客戶	6,383	6,35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30日內	5,551	5,742
31至60日	414	192
61至180日	418	424
	6,383	6,358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的借款人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逾期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預付款項	9,590	10,781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65,587	63,456
其他應收款項	18,846	1,719
	94,023	75,956
減：非即期部分		
—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37,176)	(40,585)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035)	(1,133)
即期部分	55,812	34,23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既未逾期亦無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14. 股本

(a)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期／年初及期／年末	4,000,000,000	400,000	4,000,000,000	400,000

14. 股本(續)

(b) 已發行並列賬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期／年初及期／年末	800,000,000	80,000	800,000,000	80,000

15.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外部供應商	52,242	76,85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30日內	33,371	46,165
31至60日	18,449	30,304
61至180日	181	210
180日以上	241	180
	52,242	76,859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付款期一般為30至6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15.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應付租金	4,779	3,948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27,745	27,557
長期服務金撥備	3,083	2,025
未休年假撥備	6,253	10,803
復原費用撥備	22,584	20,745
其他應計開支	36,791	24,96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9,377	5,491
其他應付款項	632	632
	111,244	96,163
減：非即期部分		
— 復原費用撥備	(14,063)	(12,991)
即期部分	97,181	83,172

16.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訂約但未產生及未撥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計)
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撥備	2,252	2,470

17. 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a)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003	3,512
酌情花紅	4,757	3,2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27
	7,778	6,809